

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；刪除第十條之二條文；  
並修正第十條、第十條之一、第十二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301 號

第十條 廣播、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發給廣播、電視執照，始得營運。

廣播、電視事業之許可，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、開放目標、市場情況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，採評審制、拍賣制、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。

廣播、電視事業各次開放之服務區域、執照張數、許可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申請經營廣播、電視事業者，應檢具設立申請書、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；經核可或得標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。

前項營運計畫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總體規劃。
- 二、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。
- 三、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。
- 四、節目規劃、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。
- 五、財務結構。
- 六、如為付費收視聽者，其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。
- 七、人才培訓計畫。
- 八、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，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前，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；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營運計畫完成籌設者，主管機關不退還其履行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。

廣播、電視事業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、申請書與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細項、事業之籌設及執照之取得、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條之一 取得廣播、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，應於六個月內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

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，於完成架設後，申請電臺執照，並應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，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。

廣播、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有變更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
廣播、電視事業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原服務區域內增設分臺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。

第十條之二 (刪除)

第十二條 廣播或電視執照，有效期間為九年。

前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，申請換發執照。申請換發執照之資格、條件與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者，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為之。

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，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廣播、電視事業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及附件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主管機關應就廣播或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，每三年評鑑一次。

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；無法改正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、電視執照。

第四十五條之三 取得廣播、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，於取得廣播、電視執照前營運者，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；未停止營運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或廢止其籌設許可。

廣播、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擅自增設分臺者，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；未停止營運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或廢止其許可。

第五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、審查、核發、換發、補發證照，應向申請者收取許可費、審查費及證照費；其收費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